KDX2720240110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建设项目名称： 札子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及坪子一二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

委 托 人 ：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人民政府

监 理 人 ：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札子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及坪子一二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维西县康普乡札子村

3. 工程规模：1.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管 1264 米；2.成品塑料检查井 146 座；3.15T 缠绕式玻璃钢三格化粪池 2 座（15m³）；4.挖沟槽土方 3368 立方米，管沟土方回填 3158 立方米；5.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 899 ㎡；6.三面光水沟 88m(200*300)，砖砌体台阶拆除恢复 36m，　水沟盖板 20m,人工开挖拆除台阶 260.9m；7.新建便民服务中心一栋，建筑面积 269.23 平方米，二层，砖混结构。

4. 工程造价：1841889.1 元（壹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玖元壹角）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（小写 46047.23 元，大写：肆万陆仟零肆拾柒元贰角叁分）取建安费 2.5 %，如若工程量超出 5% 监理酬金按照工程量增加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：取建安费 2.5 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五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 日始，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日止，工期共计 219 日历天数。

逾期部分按专用条件 6.2.2 条款 附加工作计算方式计取相应报酬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_____ 监理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章)：_____

开 户 银 行：_____ 开 户 银 行：_____

户　　名：_____ 户　　名：_____

账　　号：_____ 账　　号：_____

电　　话：_____ 电　　话：_____